

# 101 年全國龍舟錦標賽-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訓我國龍舟項目基層選手，提昇我國龍舟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六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新店碧潭水域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 1. 競賽項目：22 人級龍舟直道競速
  2. 比賽組別：公開組、女子組
  3. 競賽距離：500 公尺
  4. 競賽分組資格：
    - a. 公開組：選手無性別限制。
    - b. 女子組：均需為女性。
    - c. 各組鼓手需年滿 15 歲、舵手需年滿 18 歲。
  5. 競賽制度：採用 ADBF 龍舟競速規則（2011 年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 2011 年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 6. 競賽秩序：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，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。
  7. 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大型龍舟八艘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，需符合 ICF 規格。
- 七、報名辦法：
  1. 報名人數：每隊槳手 20 人，舵手、鼓手各 1 人，替補 2 人，連同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共計 26 人。
  2. 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止，親自到本會報名或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報名，並繳交報名費。報名費請以匯票方式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至收件地點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地址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-231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  
電話：(02) 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 2911-1546。  
E-mail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
    - a. 報名費：每隊報名新臺幣 6,000 元整（含保險費）。
- 八、競賽規則：
  1.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  2. 各隊應於開賽前三十分鐘，將出賽隊員身分證件交檢錄處等候點名。
  3. 發令員未鳴槍不得出發，否則以犯規論，第二次出發犯規者，該場判為

- 失敗。未鳴槍出發時，應在聽哨音後，退回出發點。
4. 划槳姿勢一律採行坐姿，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；並自起點鳴槍出發，速划到終點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。
  5.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：
    - a. 以四艘同時進行，參閱賽程表，決定後續賽程。
    - b. 單趟決定勝負。
    - c. 各組參賽隊不足四隊時，直接進行決賽，以二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。
  6. 於比賽途中，任何一隊如超越水道線、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，判定該場失敗；如有妨礙他舟情形者，則另三艘船退回起點休息 10 分鐘後重划。
  7. 於競賽過程中，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，判定該趟失敗。
  8. 舵手不可助划，各隊應儲備第二舵手，以備替補。【舵手斷舵，選手斷槳或落槳，不罰】
  9. 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，經查屬實者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惟取消前失敗之各隊，不得提出重賽要求，該行為發生在決賽時，由名次在後隊伍依序遞補。
  10. 各隊競賽時間均依大會秩序表進行，如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。
  11. 參加競賽各隊，凡有任意丟棄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，一律取消競賽資格，競賽時，大會工作人員事先備妥器材，除損壞外不得要求更換。
  12. 比賽時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、槳、鼓，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，除有破損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  13. 競賽過程中需持續擊鼓。
  14. 凡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龍舟隊隊員。
  15. 各龍舟隊舵手不得兼任他隊選手(舵手)。
  16. 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。
  17. 各隊隊員以註冊一隊為限，違者一經查明，取消該名隊員比賽資格。
  18.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，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，直接取消資格。

#### 九、競賽相關事項

1. 凡組隊報名參加人員均應隨帶有關身份證明文件(必須具照片)以備查驗，無證件者一律不得出賽。
2. 為發揚團隊精神，帶動競賽高潮，各隊可自由組成啦啦隊，於比賽時，各為本隊加油，其形式不拘，如樂隊、鑼隊、鼓隊等均可自選。惟不得妨害大會秩序。
3. 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
4. 報名參加各隊，應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一面，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各隊自行持用。
  5. 報名各隊，其一切交通食宿、服裝等費用，全部自理。
  6. 各隊報名後，應指定職員一人經常與大會保持密切聯繫。
  7. 所有參賽隊伍，須遵循大會規定及參加開(閉)幕典禮，全程參與各場次賽程。
- 十、領隊會議：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19:00。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，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。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1. 各組一至三名頒發獎盃。
  2. 參賽人員由大會贈送每人紀念衫一件。
  3. 優勝隊伍依據 2012 年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爭議事件：
1. 競賽爭議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終點裁判之判決為終判。
  2.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二十分鐘內，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敘明事由，並簽名蓋章，另附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大會提出，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發還。
  3. 大會接到爭議書後，即交裁判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。
  4. 不服大會裁決或任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，取消競賽資格，並由大會宣告。
  5. 大會有裁判委員會，綜理協調事項。
- 十三、本規程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